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北台字第 9461 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265號(深坑假日飯店三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42,313,591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0,200,959股之60.27%。

主席：謝國雄 記錄：楊巧蓮 巧蓮 謹啟

列席：律師 羅凱正 會計師 林宜音
宣、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宣、主席致詞：(略)

案、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案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錄三「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決議：全體股東洽悉。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案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附錄四「監察人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決議：全體股東洽悉。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請 公鑒
案說明：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6年1月5日申報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訂於96年1月19日起開始在證交所營業處掛牌上櫃買賣。
2. 截至刊印日期止本轉換債券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1)發行總額：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
(2)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發行期間：96年1月19日開始發行至101年1月19日到期，計發行五年。
(4)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5)轉換情形：截至停止轉換日(98年4月18日)止，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新台幣6,930萬元，計轉換普通股3,544,693股。本公司截至98年4月18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02,009,590元。
3. 本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及截至刊印日期止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計劃項目, 實際進度, 預定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Rows include 償還銀行借款 and 合計.

決議：全體股東洽悉。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案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周筱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2. 本公司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表及合併財務報告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錄三「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第39頁至45頁附錄五「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第46頁至52頁附錄六「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案說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2. 配息政策因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在除息基準日前，行使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增加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除息率，其不滿一元之零碎股除特定人本公司福委會。
3. 盈餘分配僅限於九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盈餘。
4. 提報股東會決議並公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
5. 盈餘分配詳如下表：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金額, 備註. Rows include 九十七年度盈餘結算, 減：預計附帶費用, 本期盈餘後淨額, 減：九十七年度法定公積(10%), 九十七年當期可分配盈餘,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九十七年累計可分配盈餘, 董事會預計分配項目, 1. 現金股利(每股0.2元), 2. 股票股利(每股0.2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附註：1. 盈餘分配案, 2. 員工紅利.

註：上述附註董事會薪酬及員工紅利金額，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擬決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提請討論本公司擬以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案說明：1. 擬以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應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發行新股14,040,200元及資本公積轉增14,040,200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28,080,400元。轉增發行記名或普通股盈餘轉增1,404,020股及資本公積轉增1,404,020股，合計轉增發行新股2,808,040股，為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公司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發行新股案，業經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份股票無償配發盈餘轉增20股及資本公積轉增20股。
3. 配股不足一股之時零股部份由股東自行併湊整股，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其放棄或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不足一元之時零股股權由董事會洽特定人本公司福委會按面額收購之。
4. 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 嗣後因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而致成股本增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調整配股率之相關事宜。
6. 提報股東會決議並公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案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條規範辦理，及部份條文文字修正且序號變動，修正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58頁附錄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案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條規範辦理，及部份條文文字修正，修正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附錄八「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案說明：1. 依本公司實際所營業務修訂，並配合經商部所增營業項目，故修改本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二條及本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二十三條部份條文內容修正，修正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61頁附錄九「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 提報股東會決議並公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改本公司投資大陸限額，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案說明：1. 為配合大陸投資業務需求，原股東會投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修改為投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2. 提報股東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點三十分。

附錄二

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Line Tek Electronic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 CCO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2. CCO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O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4. 電子零組件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5. 電腦機殼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6. 光纖連接器及銅合器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7. CCO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O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前各項產品有關材料與電子零件組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0. 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有關業務之代理、經銷、報關及投標。
第三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40%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84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關核准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授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者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
3. 修改章程。
4. 董事長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由董事會依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由董事會依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與出席董事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四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8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告書。
3. 盈餘分配表。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撥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前項規定之數額提存後，再提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以不低於百分之五，盈餘再提撥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必要時得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本公司章程及盈餘分配辦法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國雄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世界金融危機及原物料、匯率價格起伏劇烈對經營業是重大的衝擊，而本公司在整體大環境不利因素下，依策略而出，經團隊成員持著 30 年的經驗，謹慎穩健的經營方針，在工廠管理嚴格控管之成本及即時反應市場售價之策略，故 97 年度營業獲利仍創新高。
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825,482 千元，較 96 年度新台幣 2,390,056 千元，增加新台幣 435,426 千元，獲利方面 97 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157,168 千元，較 96 年度淨利新台幣 121,309 千元，增加新台幣 28,859 千元。
展望 98 年可以預知產業成長大幅修正，經濟復甦需要時間整理，產品會認清事業本身的價值性及其盈利，業務方面應積極生產，將更落實品質管理並致力跨足跟隨世界潮流的產品開發及設計，加強研發以提升市場競爭力。業務方面應積極市場，使快速運銷並有完整親切的售後服務。財務方面應加強控管，財務資訊更趨透明化讓投資者了解公司經營現況。全體同仁將繼續努力不懈，創造出更好的經營績效與股東權益增值收益來回饋全體股東。敬請諸位股東繼續支持本公司實定與支持。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97年度金額, 96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支出,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一)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二)財務收入及獲利能力分析：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97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Rows include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流動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帳項週轉率, 應收帳項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每股盈餘).

(四)研究發展現況：本公司始終秉持創新的理念，配合資訊業、電子消費產業、通訊產業產品發展之趨勢，持續培育研發人才及加強利基產品的開發，並強調環保產品之研發。由本公司已成立無由素安現作業專案小組，以符合全球環保之潮流，其未來成長性應屬可觀。

二、九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秉持著穩健的企業經營方針，以品質優良，交貨準時，合理價格及服務客戶導向為企業經營之理念，以達成九八年年度營業目標。
2. 加強環保(無鹵素)產品的研發，並符合 RoHS 標準及落實綠色環保政策。
3. 強化與主要客戶的關係，落實市場分銷政策。
4. 提高競爭力以爭取國際大廠訂單，並強化國際間之商業產銷鏈。
(二)預期銷售政策：
1. 從研發、生產到行銷，貫徹全方位客戶滿意度的服務。
2. 加強工廠管理以控制成本，取得生產成本優勢，並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高整體獲利。
3. 提高競爭力以爭取國際大廠訂單，並強化國際間之商業產銷鏈。

(四)客戶關係發展策略：
1. 客戶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之一，從業務與市場行銷的角度，不斷加強客戶關係管理，提高業務銷售執行力，且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定期(每季)提供市場分析，隨時取得競爭者資訊，並做好客戶區隔，尋求可行的策略聯盟等皆是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五)適時反映成本向客戶調整產品售價外，並加強上游產業產品售價外，使本公司營運或受壓，因而適時提撥，除了適時反映成本向客戶調整產品售價外，並加強上游產業產品售價外，使本公司營運或受壓，因而適時提撥，除了適時反映成本向客戶調整產品售價外，並加強上游產業產品售價外，使本公司營運或受壓，因而適時提撥。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數量, 數量. Rows include AC 電源傳輸線, DC 連接線組, 其他類.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從研發、生產到行銷，貫徹全方位客戶滿意度的服務。
2. 加強工廠管理以控制成本，取得生產成本優勢，並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高整體獲利。
3. 提高競爭力以爭取國際大廠訂單，並強化國際間之商業產銷鏈。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陳柏松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九十七年度結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蕭金水、周筱安查核簽證完畢，送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亦經本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中華
監察人：李淳生
監察人：黃忠志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資貨與他人作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Rows include 6-1-2 本公司與他人或行號，因有短期融資之必要而向他人或行號借入之款項，其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貨與他人者； 6-2-1 本公司資貨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Table with 3 columns: 6-10-1 應公告申報標準, 6-10-1 應公告申報標準, 6-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關資貨與他人者, 6-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關資貨與他人者, 8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貨與他人之總額, 8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貨與他人之總額.

資貨與他人作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Rows include 6-1 資貨保證對象, 6-1-2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6-1-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借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該投資公司資貨保證者，不受上述款項之限制，得為資貨保證。

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Rows include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1. COC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2. COC1080電子零件組製造業, 3. COC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4. 電子零件組及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5. 電腦儀器及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6. 光纖連接器及耦合器及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7. COC1060有線通信機器材製造業, 8. COC1070無線通信機器材製造業, 9. 前各項產品有關材料材料及電子零件組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0. 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有關業務之代理、經銷、報價及提撥。

本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對公司營業績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98年度預估, 98年度. Rows include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經營績效變化情形.

註一：97年度配股配息議案，尚未經 98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Table with 2 columns: 類別, 股數. Rows include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Table with 3 columns: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率. Rows include 董事長 謝國雄, 董事 陳龍水, 董事 謝坤聖, 董事 白文吉, 董事 陳建志.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 本公司董事會於 98 年 3 月 30 日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董事酬勞新台幣 5,404,380 元，監察人酬勞 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總額之比例：無。
3. 考慮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每股盈餘為 2.14 元。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召集請求權。
2. 召集期間：自民國 98 年 4 月 4 日起至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止。
3. 本股東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